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0243035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行政院未監督所屬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，另所屬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，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，皆洵有未當，核有疏失」案。(100教正16)。

依據：100年8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